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4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希望”)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维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6 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为 2.4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为兴新鑫农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为保证兴新鑫农牧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需以兴新鑫农牧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并由兴新鑫农牧的主要股东天府发展集团(持股比例 60%)、新希望(持股比例 40%),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因此,新希望拟新增关联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 2.4 亿元,担保期限 7 年。以上新增关联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高管王晋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 128 号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振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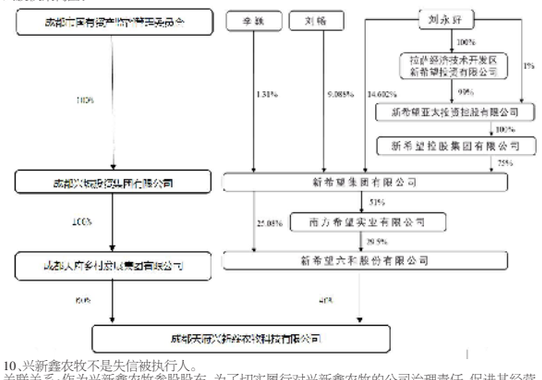

10、兴新鑫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作为兴新鑫农牧参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对兴新鑫农牧的公司治理责任,促进其经营管理、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晋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兴新鑫农牧与新希望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将构成新增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由于兴新鑫农牧为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45,64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128.86 万元,净资产为 373,519.83 万元。1-9 月,营业收入为 9,898.63 万元,净利润为 5,609.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47,917.41 万元,负债总额 85,137.13 万元,净资产为 362,780.2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087.47 万元,净利润为 6,158.74 万元。

三、其他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1254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孟玉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111 号 11-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牲畜饲养;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基金服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新鑫农牧股东双方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其中,新希望担保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

担保期限:7 年

担保比例:40%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777,496.8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2.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360,786.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6%。

2、本次新增关联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新增不超过 2.4 亿元关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将不超过 2,801,496.8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33,290.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3、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变化

本次关联担保增加后,公司 2022 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67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11%

4、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对外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这笔融资,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且各方已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风险可控,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生物”,曾用名“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六和生物持有的川渝地区 11 个在建猪场项目公司出售给兴新鑫农牧,整合利用合作方的优势产业资源、区域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交易合计 92,647.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其中包含股权转让价款 42,918.70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49,728.78 万元。交易定价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且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资产转让后,在兴新鑫农牧平台下,依托两方股东的资源、帮助与支持,做好经营,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晋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兴新鑫农牧与新希望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议案所述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新希望的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公司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希望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支持其猪场项目建设,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由于兴新鑫农牧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担保余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即形成新增关联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8,503.81 万元。为保障项目公司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该担保将存续,且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由兴新鑫农牧股东方(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重新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并且与相应金融机构签署完毕令六和生物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在新担保文件生效后,原担保方不再承担任何项目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下的任何责任。

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兴新鑫农牧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维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6 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为 2.4 亿元。由于公司高管王晋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的规定,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 项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会议形式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形式: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新冠感染高发,形势仍较为严峻,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报名登记及参会方式详见公告第三部分“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1、2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通过链接 https://eseb.cn/10Q5mmeP2M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线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线上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6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90.62 万元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明远楼 545、54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30000MJT339831P

法定代表人:林文勋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云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奖励教职工、学生及为学校教育事业作出贡献的其他人员;资助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及促进双一流大学建设的其他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的联系与合作。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促进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向云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90.62 万元人民币及价值 90.62 万元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6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630000059501318 48

法定代表人:辛元

原始基金数额:三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青海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省内选定的落后地区学校整体教学环境的改善和提高;资助省内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奖励省内优秀贫困学生。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帮助改善落后地区教学环境,促进公益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青稞酒销售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5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鲁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鲁水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万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万国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万国栋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万国栋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万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万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9 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专业,高级营销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劲牌有限公司外部酒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劲牌有限公司副总裁、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总裁;现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万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5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7 人,董事郭守明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万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李银会、鲁水龙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青海天佑德教育基金会捐赠的